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27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于2026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序号	预案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1	封面	–	补充修订稿字样，更新公告时间
2	重大事项提示	–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3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更新了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七、本次发行已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取得批准的情况
4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项目备案与环境保护评估情况
5	第五节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更新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修改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3、《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4、《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5、《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稿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监督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41号），本公司于2024年11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2,3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55,075,943.4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607,224,056.6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9,906,347.2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317,709.33元。截至2024年11月14日止，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4〕第17000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4年1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年以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注）	余额（元）	存款方式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860702110000001633	250,000,000.00	324,762.8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66050078801700002014	100,000,000.00	3,747,218.47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8111601011000736443	107,224,056.60	1,041.7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368030100100197966	150,000,000.00	51,032.13	活期
合计		607,224,056.60	4,124,055.19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1,990.63万元，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86.33万元，以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504.3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产业化项目（一期）和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产业化项目（一期）	74,459.68	48,731.77	34,199.46	14,532.31	部分项目款项尚未支付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104,459.68	58,731.77	44,199.46	14,532.31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53,802,600.00元，其中置换募投项目投入资金48,939,345.36元，置换发行费用4,863,254.64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下同）、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含背书转让支付，下同）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认购的金额为3亿元的大额存单，已于2025年12月17日全额赎回本金及利息。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5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人民币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麓谷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50,000,000.00	2025-12-17	2026-12-16	1.4%
浦发银行长沙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20,000,000.00	2025-12-17	2026-12-16	1.4%
湖南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50,000,000.00	2025-12-17	2026-12-16	1.4%
兴业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30,000,000.00	2025-12-17	2026-12-16	1.4%
合计			150,000,000.00			

注：上述产品可随时进行转让或赎回，流动性较好。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件2。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信用和扩大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并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产业化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主要设备已于2026年5月起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运行。截至2026年10月31日，项目投产时间尚短，仍处于产线工艺验证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利用与规模效应尚未充分显现；同时，高端钛材产品客户认证周期较长，产品导入及形成批量供货尚需一定过程；叠加投产初期固定资产折旧、产线试制及调试等成本费用较高。在前述因素综合影响下，该项目截至2026年10月31日实现效益较低，未达到预计效益。

（七）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23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199.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24年		17,053.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5年		8,077.01
			2026年1-10月		19,068.4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产业化项目（一期）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产业化项目（一期）	74,459.68	48,731.77	34,199.46	74,459.68	48,731.77	34,199.46	14,532.31	2026年5月
2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104,459.68	58,731.77	44,199.46	104,459.68	58,731.77	44,199.46	14,532.31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年1-10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1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产业化项目（一期）	不适用（注1）	年均净利润为16,537.37万元	-38.25	不适用	不适用	-38.25	否
2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产业化项目（一期）营运时间较短，尚处于投产初期、产线工艺处于验证阶段，因此产能利用率为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工商登记系统管理要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钛及钛合金等稀有金属，各类金属复合材料及其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企业对外投资（上述生产经营涉及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的凭资质证书生产、经营）。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钢压延加工；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标准化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钛及钛合金等稀有金属，各类金属复合材料及其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企业对外投资（上述生产经营涉及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的凭资质证书生产、经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钢压延加工；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标准化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青山社区乾明路97号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6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50	金天钛业	2026/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

2026年12月10日9:00-16:00

（二）现场登记地点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青山社区乾明路97号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6-7318996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3款所列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请于2026年12月10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

2、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青山社区乾明路97号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15001）

联系电话：0736-7318996

电子邮箱：ir@xtjtty.com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5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宛正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董事长宛正先生出具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6.63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5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2亿元（含）且不超过4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63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4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63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4,052,916股，总股比约为2.45%；按回购金额下限2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63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2,026,458股，总股比约为1.2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七）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相关计划未获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已回购股份存在无法按期全部转让而被注销的风险；

4、若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外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其他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顺利实施或变更、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董事长宛正先生出具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向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以及《监管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63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以公司2026年11月25日总股本979,810,967为基础，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16.63元/股（含）条件计算，按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052,91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5%；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26,45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4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6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4,052,916股，总股比约为2.45%；按回购金额下限2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6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2,026,458股，总股比约为1.2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6年11月25日的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